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5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6年3月颁布实施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中关于在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内容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u>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u>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u>(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 <u>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u> <u>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u> <u>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u> (六)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4.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
---	--

	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u>优先</u>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u>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u>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u>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u>，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u>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u>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